天津工业大学文件

**津工大〔2021〕83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直属部门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财规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现将《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天津工业大学

2021年8月18日

**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财规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资助标准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**

**第四条** 各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（七）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。

**第三章 助学金的评审**

**第五条** 国家助学金名额每年遵照市教委分配的名额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按照个人申请、学院初评、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

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学院初评：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，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获得推荐名单。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 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无异议，报学生处审核；

（三）学校审定：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，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，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教委。

**第四章 助学金的发放与监督**

**第九条**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设立专户、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津工大[2019]182号）同时废止。